

汉代更赋考辨

胡大贵

内容提要 史学界对汉代更赋的认识颇多分歧,影响较大的有“月为更卒”代役钱说,“三日戍边”代役钱说,“月为更卒”和“三日戍边”代役钱统称说。本文根据大量文献资料认为更赋的性质是固定征收的赋税,而不是代役钱。“月为更卒”的代役钱是当直者直接把钱交给受雇者,而不交给政府,不可能成为更赋。更赋实为封建政府以“三日戍边”的名义征收的一项赋税。征收更赋是汉代戍边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其征收时间当是从汉文帝十三年以后开始的。

关键词 “月为更卒” “三日戍边” 赋税 过更 更赋 戍边制度改革

研究汉代经济史,不可不弄清更赋问题,因为这涉及到汉代赋税、兵役等诸方面制度。由于文献记载简略,史学界迄今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就笔者所知,至少有五种不同的观点,其中影响较大争论热烈的有三说:一曰“月为更卒”之代役钱说,比如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说汉代成年男子每年要服徭役一个月,“亲身去应役的叫做践更,不能践更的,要出一笔钱,大约是三百钱,用以代役,这笔钱叫做更赋”。二曰“三日戍边”之代役钱说,比如吕振羽的《简明中国通史》说:“法定成丁每年戍边三日,要免役的可以按规定出钱代役,叫做更赋。”三曰“月为更卒”和“三日戍边”之代役钱统称说,比如翦伯赞《秦汉史》说:“对一月之劳动服役,须纳免役费二千,谓之践更。对三天的兵役,须纳免役费三百,谓之过更。此种免役费统称之曰更赋。”史学界对这样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既然始终没有取得一致的看法,就有必要进一步深入探讨。

笔者以为,史学界对更赋问题之所以长期不能求得一致看法,是因为都回避或忽略了对一些关键问题的探讨,如果把下述三个问题解决了,更赋问题并不难弄清。第一,诸家解说虽各不相同,但有一点却是一致的。他们都认为更赋是代役钱,即愿意服役的就不交纳,不愿服役的才纳钱代役或雇人自代。更赋的性质究竟是一部分人交一部分人不交的代役钱,还是国家普遍征收的固定的赋税项目?第二,“月为更卒”代役钱说和“月为更卒”、“三日戍边”代役钱之统称说都涉及到更卒徭役的雇佣问题,究竟是不愿服役者纳钱代役由政府募人服役,还是不愿服役者雇人自代?如果是前者又涉及到募役问题。在汉代是否有了募役制度?第三,不少史学论著在论及更赋时,都要涉及过更,或曰“月为更卒”的以钱代役称过更,或曰“三日戍边”的以钱代役称过更。过更究竟指什么?笔者不揣谫陋,拟就这些问题作进一步探讨,不当之处,望方家指正。

一、更赋的性质

何谓“赋”？古代学者都作了明确解释。许慎《说文》曰：“赋，敛也。从贝，武声。”《尚书·禹贡序传》“定其贡赋之差”孔颖达疏：“赋者自上税下之名。”《周礼·天官·太宰》“以九赋敛财贿”郑玄注：“赋，口率出钱也，今之算泉民或谓之赋，此其旧名与？”班固《汉书·刑法志》说：“税以足食，赋以足兵。”则赋至少有四个基本特点：其一，政府敛取于民；其二，按人头征收；其三，征收货币；其四，以供军用。总之，从赋一产生就是一种为了军事需要国家按人头征收的赋税项目。汉代的赋也正是如此，主要有口赋、算赋、更赋等。是否还有户赋、军赋、献赋，待考。口赋是政府按儿童人头征收，算赋是按成人人头征收，更赋的性质当亦不例外。

从两汉文献资料我们可以完全肯定更赋是按年按人头普遍征收的固定征赋项目，而不是代役钱。

最早出现更赋是在《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的诏书中：“毋收四年、五年口赋。三年以前逋更赋未入者，皆勿收。”这是一次减免赋税的诏令。更赋与口赋并提，可见更赋与口赋一样，是作为一项正式赋税项目，而且早已成为定制。从这一诏令丝毫看不出更赋有代役钱的痕迹。既然这是最早出现的“更赋”一词，在此之前文献并未提到，何以证明更赋是代役钱呢？

《汉书·鲍宣传》载鲍宣上书汉哀帝列举当时弊政说：“凡民有七亡……县官重责更赋租税，二亡也……苛吏徭役，失农桑时，五亡也……”师古曰：“更谓更卒也。”颜师古以更赋之“更”为更卒，不当。因为其“五亡”就是“苛吏徭役”，徭役应主要包括更卒徭役，同一项负担岂可重复罗列。我们知道租税是封建国家的主要税收来源，而鲍宣把更赋同租税并列为民之“二亡”的原因，说明更赋同租税均为汉政府的主要税收来源。《汉书·王莽传》载王莽指责汉代弊政时也说老百姓租税负担很重，其中一项就是“常有更赋，罢癘咸出”。

据《后汉书》记载，东汉曾有六次减免更赋的诏令。汉明帝两次，一次是中元二年，“赦陇西囚徒，减罪一等，勿收今年租调。又所发天水三千人，亦复是岁更赋”；二次是永平五年，“其复元氏县田租、更赋六岁”。汉殇帝两次，一次是永元六年，“诏流民所过郡国皆实禀之，其有贩卖者勿出租税，又欲就贱还归者，复一岁田租、更赋”；二次是永元十四年，“诏复象林县更赋、田租、刍稿二岁”。汉安帝一次，元初元年，“诏除三辅三岁田租、更赋、口算”。汉质帝一次，永和四年，“太原郡旱，民庶流冗。癸丑，遣光禄大夫案行禀贷，除更赋”。这些优免更赋的诏令说明了四点：其一，诏令中有免六岁的，有免三岁的，有免一岁的，说明更赋是每年必征的固定赋税。其二，把更赋同田租、口算、刍稿等并列，说明更赋同田租、口算等性质相同，都是国家普遍征收的固定赋税项目。其三，中元二年诏令“所发天水三千人，复是岁更赋”既说明更赋是按人头交纳，也说明更赋不是代役钱，因为被征发的三千人是在有特别优免诏令下才不纳更赋的；反之，如无优免诏令，虽被征发，亦应交纳。若为代役钱，既被征发，理所当然就无须交纳，何须优免。其四，优免更赋恰恰说明更赋不是代役钱。按更赋为代役钱说是不愿服役者就交纳更赋，无钱交纳就只得服役，而这些诏令只优免更赋，并不优免徭役，岂不是一部分人得到优免，一部分人得不到优免？！不合情理。封建统治者推行复除制的目的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稳定社会秩序，而能纳钱代役的只有少数富人，大多数穷苦老百姓只能亲往服役。如果只优免少数富人，不但不能缓和阶级矛盾，相反会使矛盾尖锐，统治者不可能不考虑这点。更值得注意的是东汉时期既有优免更赋的诏令，也有优免徭役的诏令。比如《后汉书·光武帝纪》载：“建武五年，诏复济阳二年徭役。”“建武二十年，复济阳县

徭役六岁。”“建武三十年,复济阳县是年徭役。”徭役当指更卒徭役。这说明更赋和更卒徭役是不同的两项负担,更赋绝非月为更卒的代役钱。东汉时期,优免赋税的诏令很多,涉及的地区广,时间长,但复除徭役则只限于济阳和光武时期,因光武生于济阳,故复之。说明徭役不轻得复。

总之,据两汉文献记载,以更赋为征赋项目是有据可查,以更赋为代役钱则查无实据。

二、“月为更卒”的雇佣问题

“月为更卒”之代役钱说和“月为更卒”、“三日戍边”之代役钱统称说都涉及到“月为更卒”的雇佣问题,所以,弄清更卒的雇佣问题即究竟是当为更卒者以钱雇人自代还是交钱给政府由政府募人服役是解开更赋之谜的钥匙。

关于更卒徭役的雇佣,服虔只是说“以当为更卒,出钱三百”^[1],没有指出由当为更卒者自雇,还是由政府代雇。如淳则明确指出“贫者欲得雇更钱者,次直者出钱雇之,月二千”^[2]。历代学者均从此说。晋灼谓“借人自代为卒”^[3],颜师古赞同此说。裴驷的《史记集解》照抄如淳注。张守节的《史记正义》,李贤注《后汉书》所引《前书音义》都同于如淳说。陈傅良的《历代兵制》说:“每一月一更,谓之卒更,贫者欲得雇更钱,次直者出钱雇之,月二千,谓之践更。”马端临《文献通考·兵考》云:“践更者,以钱雇直,所直者内地,其役一月,其钱则不行者自以雇代行者。”王先谦《汉书补注》引何焯曰:“践更即是代人卒更,但以月计,私得雇直。”既然历代学者都从如淳说而没有提出异议,我们在没有充分证据前有什么理由推翻呢?

事实上,汉代的文献资料更充分地证明如淳的解说是正确的。《盐铁论·禁耕》云:“故盐冶之处,大傲皆依山川,近铁炭,其势咸远而作剧,郡中卒践更者多不堪,责取庸代。”这条资料说明了两点;其一,汉武帝实行盐铁官营后,煮盐、冶铁收归国有,其劳动力主要是征发“月为更卒”者,说明汉昭帝时月为更卒制当无改变。其二,煮盐、冶铁的劳动强度大,路程远,更卒不堪忍受,被迫借债雇人代役,说明不愿服行更卒徭役者是自行雇人代役。“取庸代”,谓雇人自代。《盐铁论》是汉宣帝时的桓宽根据汉昭帝时召开的盐铁会议记录整理而成的。上引资料则是盐铁会议上文学对盐铁官营政策的批评。可见,这是当时人说当时制度,有极强的无可辩驳的说服力。《汉书·广陵厉王刘胥传》载刘胥歌之曰:“蒿里召兮郭门阅,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师古曰:“言死当自去,不如他徭役得雇佣自代也。”这是比喻人死不能像服役那样可以雇人自代。可见,“取代佣”已成为当时习惯用语,足证不愿为更卒者当是雇人自代的制度是无可怀疑的。《汉书·韩延寿传》:“卒本诸生,闻延寿贤,无因自达,故代卒。”这是从受雇者角度说代某人为卒。以上三例都说明不愿服更卒徭役者雇人自代,而不是交钱给政府代雇。既然是雇人自代,则雇更钱就是直接交给受雇者,可以说同政府没有关系。更赋是国家经常性的固定征赋的项目,更卒徭役的雇更钱根本不可能成为更赋。

按“月为更卒”代役钱说,不愿服役者就交纳更赋代役,由政府募人服役。若如此,就涉及到募役制度。汉代是否有募役制度呢?回答是否定的。《困学纪闻》卷十三《考史》谓:“中平二年,昆阳令愍徭役之若,结单言府,收其旧直,临时募雇,不烦居民。太守丞为之立约,见于《都乡正街弹碑》。此募役之始也。”这是东汉末年的事,而且是个别地区的个别情况。可见,两汉时期并无募役制度。形成制度已是隋唐时期的事,这是与经济发展水平和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弱相一致的。

有人认为,在汉初不愿服役者是雇人自代,汉武帝以后,当为更卒者不必亲往服役,只出钱过

更就行了,而且过更已成为政府经常的税收。此说显然不妥。这不但因为查无实据,还因为上举第一例反映的是汉昭帝时的情况,第二、三例反映的是汉宣帝时的情况,甚至到东汉都仍在实行月为更卒制,王充《论衡·谢短》有“一业使民,居更一月,何据?”足证。说明昭、宣时期直至东汉都是既要交纳更赋,也要服行更卒徭役。

三、过更当即更赋

过更,服虔以更卒之代役钱释之,但古人多不从其说,确有道理。从《汉书》、《后汉书》记载看,过更也是国家一项经常性的固定税收项目。比如,《汉书·翟方进传》载:“君不量多少,一听群下言,用度不足,奏请一切增赋,税城郭及园田,过更,算马牛羊,增益盐铁,变更无常。”《后汉书·安帝记》:“永初四年,诏以三辅比遭寇乱,除三年逋租、过更、刍稿。”《顺帝纪》:“永建五年,诏郡国贫人被灾者,勿收责今年过更。”既如此,同更赋不是月为更卒的代役钱一样,过更亦非更卒之代役钱。

过更的内容,苏林在《汉书·卜式传》“乃赐式外徭四百人”条下注云:“外徭谓戍边也。一人出三百钱,谓之过更。”《史记集解》引《汉书音义》的解释与苏林同。知过更乃以戍边而交三百钱,只不知戍边期限多长。与苏林差不多同时的张晏说:“百人为卒,取一人所贍常为之,月用二千,使人直之,谓之过更。”^[4]就是说,当戍边的百人中只须一人去戍边即可代替九十九人,行戍者每月给报酬二千钱。马端临作了具体说明,《文献通考·兵考》云:“所谓一岁而更者,恐是并往回行程言之,远戍且以两月为行程,则每岁当役者十月。如是,过更则是一人替九十九人之役。夫戍边重事,百人之中,行戍者才一人,则兵之在戍者毋几矣。”行戍者(受募戍边者)一岁而更,包括往返行程两月,实际戍边十个月约300天,则百人为卒,平均每人三天。可知,每人每年法定戍边期限为三天。所以,李贤在《后汉书·安帝纪》永初四年过更条下注引《前书音义》曰:“天下人皆戍边三日。不可人人自行,行者自戍三日,不可往便还,因便住一岁。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言过其本更之日,故曰过更。”

但明明知道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汉政府为什么要那样规定呢?而且百分之九十九的人交过更,只有百分之一的人才不交,恐怕再蠢的政府也不会那样规定。我以为这只不过是征收过更的名义。征收每项赋税必都有名义,比如征收算赋是以“治库兵车马”^[5]为名义,征收口钱是以“供天子”^[6]为名义,征收过更则以“戍边三日”为名义,就是说,法定每人每年当戍边三日,无论行戍与不行戍都必须交纳过更,然后政府再根据需要招募人戍边。但并不是“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略加计算就很清楚。九十九人每年每人交三百钱,共得29700钱,行戍者戍边十月,每月报酬二千钱,共得二万钱,政府余近万钱。根据需要,也不是每百人中必有一人行戍。据赵充国说,北边自敦煌至辽东万余里,乘塞列隧有吏卒数千人^[7]。这就是北边常年戍边的戍卒,加上西南戍卒不过万余人。若全国人口以5000万计,假定交纳过更者2500万,百人为卒,一人行戍,则当25万,实际戍卒只占二十五分之一。2500万人应交纳过更75亿钱,一万戍卒的报酬只得二亿钱。可见,过更实为汉政府一项巨大赋税收入。

弄清了过更,更赋也就不解自明了。因为过更当即更赋。如淳解释更赋说:“古者正卒无常人,皆当迭为之,一月一更,是谓卒更也。贫者欲得雇更钱,次直者出钱雇之,月二千,是谓践更也。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亦名为更……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当自戍三日,不可往便还,因便住

一岁一更。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是谓过更也。”^[8]如淳解释更赋,虽然说了践更和过更,但把二者区别得很清楚。践更是“贫者欲得雇更钱,次直者出钱雇之”,即次直者雇人自代,把雇更钱直接交给受雇者,不是交给政府,当然不能是更赋。过更才是诸不行者交钱给政府,才是更赋。如淳是以过更为更赋。“月为更卒”和“三日戍边”代役钱统称说是依据如淳注,显然失于详查。李贤对更赋的解释也同于如淳。

在《后汉书》诸帝本纪中,已如前述,既有复除过更的诏令,又有复除更赋的诏令。表面看,更赋与过更似乎是两项不同的征收,其实不然。第一,东汉人常常简化征收项目名称。比如,《后汉书·和帝纪》:“永元九年,今年秋稼为蝗虫所伤,均勿收租、更。”《顺帝纪》:“阳嘉元年,禀冀州尤贫民,勿收今年更、租、口赋。”《桓帝纪》:“永寿元年,诏太山、琅邪遇贼者,勿收租、赋,复更、算三年。”“租”是田租的简称,“赋”是口赋的简称,“算”是算赋的简称,“更”则更赋、过更均可简称之。若非同一项征收,如此间称,岂不相混?第二,更赋、过更、更均可分别与田租、口赋、当稿等并列于同一诏令中,但却找不到有更赋、过更、更并列于同一诏令中的现象。这只能说明更赋、过更、更当是一回事。过更当即更赋,田泽滨同志也曾论证过,他指出安帝“永初”、“元初”两次诏令中,都是免除三辅地区民户的田租、口赋、更赋等封建负担,地区不变,内容不变,却一作“更赋”,一作“过更”。同样的情况在顺帝的四次诏令中,一次书为“更”,二次书为“过更”,一次书为“更赋”。这些都不是概念上有什么差异,只能证明“更”即“更赋”,也就是“过更”^[9]。这是正确的。

还有一个尚待澄清的问题,不然上面的立论仍站不住,就是汉代戍卒是否有报酬。论者多以为戍卒只供给口粮而不给报酬。笔者以为征收更赋(过更)前只供给戍卒口粮。征收更赋后,招募的戍卒则不但供给口粮,也给报酬。这一点,汉简中如下五简给我们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一)甲渠候官戍卒钱□(《居延汉简释文合校》103·5)

(二)第卅二卒宋善 五月辛酉自取□ 毕钱二千 □ 九月戊辰阁(同上,206·8)

(三)甲渠候官 吏奉钱十五万九百 私稿二百 廿二 卒阁钱六万四千 八月见谷 卒吏钱已发(同上,264·11)

(四)鄯卒许镇 毕 钱千六百 □ 五月丙寅自取□(同上,285·21)

(五)临桐卒王博士 毕 钱千 五月丙寅自取□ 九月己巳阁□(同上,326·21)

以上所录五条简文意思非常明白,既标明了钱的性质是“戍卒钱”、“卒阁钱”、“卒吏钱”,也标明了领钱人的身份是“戍卒”、“鄯卒”、“卒”,还有“自取”、“毕”、“□”等字样,这些钱无疑都是发给戍卒的报酬。不过,从(三)简“卒阁钱六万四千 八月见谷”来看,戍卒的口粮恐怕是包括在报酬中的。其报酬的标准,张晏说“月用二千”,但简文中每个戍卒所得钱数不等,或二千,或千六百,或千。我以为有三个原因,一是所从事的工种不同,劳动强度不同。二是实际完成任务不同。三是实际作日不同,或因生病,或因他事耽搁,出勤天数不同。由于有这些不同情况,因而所得报酬就不同。既然戍卒均有报酬,足证其非义务戍边,而是由招募而来。则说明天下人已无戍边义务,因为交纳过更(更赋)已代替了戍边义务。

四、更赋的由来

更赋是以“戍边三日”的名义征收的,则涉及戍边制度。据《汉书·食货志》记载,汉初的制度是“月为更卒,己,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即每个适龄男子每年服更役为一月,一生要服兵役两

年。一年在郡或为骑士，或为楼船，或为材官，一年屯戍。一年屯戍，包括屯卫京师或戍守边疆，二者居其一，但戍边是大多数。据《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记载，高后五年重申“令戍卒岁更”。胡三省在《资治通鉴》汉纪五高后五年“初令戍卒岁更”条下注云：“秦虐用其民，南戍五岭，北筑长城，戍卒连年不归而死者多矣。至此，始令一岁而更。”当是。无疑，汉初是一岁而更的戍边制度。但据如淳说：“此汉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后遂改易，有谪乃戍边一岁耳”^[10]。这是如淳解释更赋说的，其意思是说征收更赋前是一岁而更，征收更赋后，就进行了改革，“有谪乃戍边一岁”，广大人民就废除了一岁而更。

那么，何时对戍边制进行了“改易”呢？通查汉代文献，只有汉文帝时期对戍边制度进行了重大变革，废止了戍卒岁更制。

据《汉书·晁错传》记载，晁错在给汉文帝的“守边备塞”疏中提出了徙民守边以代替戍卒岁更制的建议。他提出改变戍边制度的理由是秦人实行戍卒岁更制使“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于边，输者愤于道。秦民见行，如往弃市”，同时指出汉初恢复戍卒岁更制存在的问题是“令远方之卒守塞，一岁而更，不知胡人之能”，“戍卒不习地势而心畏胡”，这是总结历史教训说明戍卒岁更制的弊病，理由是充足的。因此，他提出“不如选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备之”的建议。具体办法是：其一，“募罪人及免徒复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赎罪及输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赐高爵，复其家。予冬夏衣，禀食，能自给而止。”其二，按“五家为伍，伍有长，十长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连，连有假五百；十连一邑，邑有假候”的编制，把移民组织起来，“居则习民于射法，出则教民于应敌”。其三，在要塞之处，通川之道，修建高城深堑，在城邑之中，居约千家以上，又“作虎落于塞要下，以沙布其表，旦视其迹，以知匈奴来入”。并在城中准备雷石、铁蒺藜之类防守器具。这实际是以解决戍边为主要目的的亦兵亦农、亦耕亦守的措施。边民无警则生产，有警则出战。晁错指出这样作不但“使远方无屯戍之事”，而且“与东方之戍卒不习地势而心畏胡者，功相万也”。汉文帝接受了晁错的建议，“上从其言，募民徙塞下”。从晁错又说“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实塞下，使屯戍之事盖省，输将之费盖寡，甚大惠也”来看，确实付诸实行了，而且说明确实解决了戍边问题。因此，汉文帝十三年就下诏“除肉刑及田租税律、戍卒令”，明令废除卒岁更制。此后再未见有恢复戍卒岁更制的诏令，当成汉代定制。

《盐铁论·和亲》篇，文学曰：“边民不解甲弛弩，行数十年，介胄而耕耘，锄耰而候望，燧燔烽举，丁壮弧弦而出斗，老者超越而入葆。”这显然是亦耕亦守的真实写照。赵充国说北边自敦煌至辽东万余里，乘塞列燧有吏卒数千人，当为被招募的专职戍卒，他们主要负责候望，日视天田，一旦有敌，就举烽燔燧，发出信号，“介胄而耕耘”的边民则立即应敌。

戍卒岁更制已废，广大人民不再戍边，为了解决边防费用，可能汉政府就仿“古者使民不过三日”^[11]的传说，以“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的名义征收更赋。这个推测如果成立，更赋的征收当从废除戍卒岁更制的同时即汉文帝十三年开始征收。

但是，戍卒岁更制既已废罢，为什么文献中仍有“戍边一岁而更”的说法呢？比如，如淳就说：“律说，戍边一岁当罢，若有急当留守六月。”^[12]既说“戍边三日”，又说“戍边一岁当罢”，岂不自相矛盾？并不。如淳说得很清楚，征收更赋后，有两种人还是戍边一岁。一种是应募戍卒“因便住一岁一更”，一种是“有谪乃戍边一岁”。李奇说：“轻罪，男子守边一岁。”^[13]汉武帝实行算缗令就规定“匿不自占，占不悉，戍边一岁”^[14]。这两种人的戍边一岁与汉初义务戍卒岁更制性质完全不同。